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厦卫中医〔2022〕136 号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市第六批 中医后备人才学习小组立项资助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单位：

根据《厦门市中医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各单位审核推荐、形式审查、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我委决定对市第六批中医后备人才学习小组予以立项资助。各有关医疗单位请根据中医后备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签订《厦门市中医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协议书》（附件 2）一式四份上交我委中医处。请各有关医疗单位落实相关配套经费，并积极支持中医后备人才培养对象的学习、临床与科研工

作，使其更好地为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1. 厦门市第六批中医后备人才学习小组名单

2. 厦门市中医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协议书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厦科社〔2022〕9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厦门市医疗卫生 指导性项目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

经研究，决定将“ ^{99m}Tc -CNDG 在脑胶质瘤及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瘤诊断及放疗后疗效评价中的应用”等366个医疗卫生项目（详见附件）列为2022年厦门市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项目所需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并自行负责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专此通知。

附件：2022年厦门市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立项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厦科创〔2022〕24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厦门市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及拨付资金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

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程序，决定对各单位实施的 2022 年度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予以立项支持。本次共资助青年项目 160 项、面上项目 150 项、联合项目 122 项。青年项目、面上项目由财政资金资助，总额 2000 万元，一次性拨付，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联合项目的研究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

接到本通知后，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到市

科技局领取下达文件，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办理拨款手续。

此项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有关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如期完成。

附件：2022 年度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表（青年创新项目、面上项目）



（此件依申请公开）